**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**

2010年，和平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,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高度重视, 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工作报告如下。
 一、领导重视，责任明确
 和平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政府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区一系列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，安排部署了和平街道信息公开工作。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职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建立工作责任制，将责任明确到人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 二、深入学习宣传，增强信息公开责任感
 （一）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,按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负责人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出发，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在前期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,对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数量、质量和时间制定出明确要求。

1. 建章立制，明确分工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区的统一部署，主动接受市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对工作的基本要求、组织领导、具体实施以及各时间节点予以明确，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打下了基础。
 三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
  对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，将信息分为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类，按规范编制印发了《和平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等文件，扩大信息公开参与率和知晓率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。
  四、严格程序，适时公开
  在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上，严格执行审批制，所有发布的信息，必须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之后，再由专职人员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进行发布，一方面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相统一，另一方面确保了公开内容公正、合理、真实、可信。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各方面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  公开的政务信息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：一是涉及本辖区改革和发展、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；二是与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；三是政府机构和人事，包括政府机关内设机构等信息；四是其他信息。
  五、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及应对情况
  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相关公开信息进行认真的审核，严格公开的范围，在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有关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的发生。
  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 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服务群众，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，但是由于工作的特殊性，大量信息与公众密切相关，因此在信息公开中还存在以下不足：
  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需不断调整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撰写的质量有待于提高。
  （二）社会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不高，前来咨询、查阅和申请的人数不多，政务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方法不多。
  （三）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处在起步阶段，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时间短，任务重，经验不多，各个工作环节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  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针对存在的不足之处，和平街道办事处将在新的一年内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出路，不断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：

一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让更广泛的公开权利人知道以各种形式获取政府信息。

二是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，各项工作流程和制度都必须得到进一步完善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加大督办、落实力度。

三是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并逐步在接待、受理、答复、处理过程中形成规范的用语和处理程序。